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三城路 268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。会议由孙炯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因原董事会秘书韩守强先生同时兼任公司人力资源、企业文化工作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韩守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提名任命王丽惠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